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77號

原告 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秋惠

訴訟代理人 黃敬唐律師

劉昌樺律師

被告 溫晟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淑雯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洪巧華律師

劉彥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
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
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依首揭法
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鄧竹君